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10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新颁布有关解释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等要求，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要求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

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②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明确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③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明确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①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规定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②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企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按相关规定做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次执行《解释第 17 号》和《解释第 18 号》，该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 17 号》及《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制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等要求，公司执行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为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